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5〕6号

关于北京地区 2025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北京市人事局、原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人发〔2003〕138号），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计考办〔2025〕1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25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2025年上半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北京地区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安排

2025 年上半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设置初、中、高三个级别，各等级资格名称及考试科目见下表：

考试日期	级别	资格名称	考试科目
2025 年 5 月 24 日、25 日	高级	系统分析师	综合知识 案例分析 论文
		系统架构设计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中级	软件设计师	基础知识 应用技术
		网络工程师	
		软件评测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初级	程序员	基础知识 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一）本次考试采取计算机化考试方式，个别报考人数较多的专业将视情况分批次进行，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请报考人员提前做好规划，确保两个考试日（5 月 24 日、25 日）均可参加考试，避免打印准考证后发现考试时间与其他安排冲突，影响正常参考。

（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软件评测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初级“程序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8个专业今年只在上半年组织考试，下半年不再安排。

三、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的人员，均可根据本人情况，报名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级别的考试。

四、应试要求

(一)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考试，可携带的文具仅限于黑色墨水笔，严禁将电子设备、通讯工具等带入考场至座位。考前30分钟，考生可录入准考证号和证件号信息登录系统，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后点击“我已阅读”等待进入考试。

(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考场纪律，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开考5分钟后，迟到考生一律禁止进入考场。

(三)本次考试机位资源全市统筹安排，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 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beijing.gov.cn/>)“人事考试服务频道”(以下

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 进入“考试报名”栏目, 点击本项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

2. 提交报名信息及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 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人员报名成功后, 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3. 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用环节, 错过提交报名信息及网上缴费时间的, 均视为放弃报名。

4. 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 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 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二) 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三)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及教程信息在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 (<https://www.ruankao.org.cn>, 下同)“考试用书”栏目公布。

六、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 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 考生须在一次考试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本项考试将在考试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对外发布成绩, 考生可登录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查询考试成绩。

(二) 考试合格者, 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核发工作将在证书运抵北京地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具体核发事宜将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本人。

七、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京发改[2022]375 号) 规定，本项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7 元。

(二) 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 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参加考试年度及考试名称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回复，并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八、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

处理。

(二)考生考试时应注意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通过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三)考试过程中,考生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擅自关闭或重启考试机的,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九、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纪检监察监督举报: <https://beijing.12388.gov.cn/>

(三)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